

## 6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浠水县第一中学)的(浠水县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(浠水县第一中学电子白板采购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浠水县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(浠水县第一中学电子白板采购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浠水县联创科技城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1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浠水县2024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项目(浠水县第一中学电子白板采购)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(浠水县联创科技城),从业人员 6 人,营业收入为 118.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浠水县联创科技城

日期: 2024年01月19日

 林杨  
印旺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